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3758386/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

關於印發《海關對洋浦保稅港區加工增值貨物內銷稅收徵管暫行辦法》的通知 署稅函〔2021〕131號

海南省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廳、財政廳、農業農村廳、商務廳，海口海關、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

為貫徹落實《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充分发挥洋浦保稅港區先行先試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洋浦保稅港區監管辦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經商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和稅務總局等部門，我署研究制定了《海關對洋浦保稅港區加工增值貨物內銷稅收徵管暫行辦法》，已經國務院同意，現印發你們，請據此做好相關工作。

海關總署
2021年7月8日

海關對洋浦保稅港區加工增值貨物內銷稅收徵管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貫徹落實《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充分发挥洋浦保稅港區先行先試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洋浦保稅港區監管辦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經國務院同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鼓勵類產業企業，是指以海南自由貿易港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60%以上的企業。鼓勵類產業企業應當在洋浦保稅港區登記註冊，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經洋浦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備案（以下對經備案的鼓勵類產業企業統稱為“備案企業”）。

本辦法所稱進口料件，是指自境外入區的未辦理進口納稅手續的貨物。

本辦法所稱加工增值超過30%，是指備案企業在洋浦保稅港區對含有進口料件的貨物進行製造、加工後的增值部分，超過進口料件和境內區外採購料件價值合計的30%（含30%，下同）。

第三條 海南省建立的洋浦公共信息服務平台應當滿足鼓勵類產業企業備案和加工增值相關業務辦理等要求。洋浦公共信息服務平台實施“一企一戶”管理制度。備案企業應當按照海關認可的方式及數據標準與該平台聯網，報送的信息和數據應當真實、準確、有效且可追溯，符合海關稅收徵管和後續監管要求。海關通過洋浦公共信息服務平台與洋浦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及海南省相關部門共享企業備案以及海關稅收徵管和後續監管所需的相关信息。

第四條 對洋浦保稅港區鼓勵類產業企業生產的含有進口料件且加工增值超過30%的貨

物，出区内销的，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对洋浦保税港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有进口料件但加工增值小于 30%的货物，出区内销的，享受现行综合保税区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可以申请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成品）征收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五条 加工增值超过 30%的计算公式为： $[(\text{货物出区内销价格}-\Sigma\text{境外进口料件价格}-\Sigma\text{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Sigma\text{境外进口料件价格}+\Sigma\text{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times 100\%\geq 30\%$ 。计算公式中有关价格的确定参照《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1 号）和《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3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中：

（一）货物出区内销价格，以备案企业向境内区外销售含有进口料件的制造、加工所得货物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

（二）境外进口料件价格，以备案企业自境外进口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包括该料件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以备案企业自境内区外采购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包含该料件运至洋浦保税港区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第六条 备案企业申请享受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的，应当准确核算、如实申报出区内销货物的加工增值情况，对自主核报数据情况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备案企业应当在有关货物出区内销前，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加工增值申报手续。加工增值超过 30%的，海关系统自动生成该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由备案企业将该编号告知境内区外进口企业。

境内区外进口企业凭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按规定向海关办理进口申报手续，自行缴纳相关税款。报关单征免性质栏填写“加工增值货物”，备案号栏填写该货物对应的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

第七条 在洋浦保税港区内深加工结转总体增值超过 30%的货物内销适用该政策。

第八条 海关根据风险分析对企业申报的加工增值比例和价格、归类、原产地等涉税要素进行抽查审核。

第九条 海关依法对企业开展稽（核）查。

第十条 加工增值超过 30%的货物出区内销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免征进口关税：

（一）境外进口料件属于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商品的；

（二）仅经过掺混、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等一种或多种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

（三）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

第十一条 对备案企业在洋浦保税港区生产的不含有进口料件的货物，出区内销的，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其海关税收征管事项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洋浦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及海口海关信息化系统上线同步实施，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废止。